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葛明

本人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按时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详细了解公司情况,认真审阅各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并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6 次,实际出席 6 次。对上述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 3 次,实际出席 3 次。

公司在 2019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9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续

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4、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5、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拟向联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关于延长基金投资期限及存续期限的独立意见。

6、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9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听取相关汇报，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审慎评估，严肃行使职权；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等相关情况，密切留意外部环境的差异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的影响，实时了解公司的相关报道及行业资讯，掌握公司运营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核查实际情况，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培训及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贯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相关机构组织的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在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的同时，也培养了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为本人 2019 年任期内的述职报告。2020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深入学习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建言献策，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

独立董事：葛明